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 加 業顧問。



渣 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及註冊之上市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30,434,800股(可受超額配股權調整影響) 27,391,300股(可受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配售與香港公開發 配售股份數目:

售之間之調整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 3,043,500股(可受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調整影響)

將於二零零二年十八個大學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釐定,最高發售

每股股份0.50美元

面值: 股份代號: 2888

全球協調人兼賬冊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保薦人兼聯席主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主經辦人

Goldman Sachs

CA7FNOVF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共同主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包括本文件以及列明最高發售價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有關將發售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之申請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提交,而有關准許發售股份在倫敦證交所買賣之申請亦已向倫敦證交所提交。根據建議, 本公司將擁有在倫敦及香港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列明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 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註冊,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不受美國 證券法規限之交易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於美國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並根據美國證 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未對本售股章程的充分性或準確性表示同意。任何相反的陳述乃 屬刑事罪行。

本售股章程派發的對象僅為(i)屬於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1 (經修訂) (「指令」) 第49條範圍內 (「高淨資 產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或(ii)屬於指令第19條範圍內於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有專業經驗或(iii)身處英國境外的人士(以上所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 發售股份僅提呈予有關人士: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邀請、建議或協議僅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或僅會與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 人士之人士一律不得遵照或依據本售股章程行事。

預期發售股份定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 九日前議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不會進行。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